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2563181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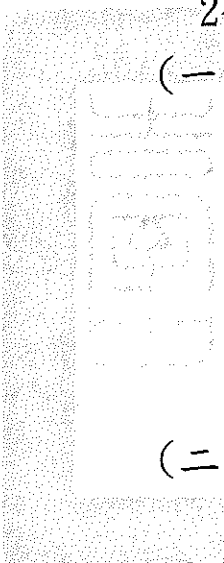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，變更指定其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、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95年11月17日府授文資字第0950236973號公告、103年11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237081號公告及104年4月3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9093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名稱：臺灣府儒考棚。
- 三、原指定種類為衙署，變更為其他(考棚)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府後街38-8號。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、地號及建號：古蹟本體為臺灣府儒考棚，總面積計631.43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利民段三小段1-4、1-5、1-6、1-7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等地號，三民段三小段5-3、5-25、5-39、5-40、5-54等地號，面積計 1,875 平方公尺。

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- 
- (一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17(1891)年臺灣省城小北門街內的建築群，日治初期曾作為臺灣民政支部，大正7(1918)年因臺中州廳廳舍擴建工程，局部拆遷搬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使用而得以保留，其遷建歷程更具清代至日治時期建築使用與都市變遷之意義。
- (二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該建築為傳統七開間木結構之建築，屬江浙匠派風格，為臺灣目前所存古建築之異彩，明間抬梁，次間、邊間穿鬥，前步口有弓形軒式捲棚，工法及用材均罕見具建築史上之意義。
-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考棚為臺中市僅存之清代官衙建築遺構，更為目前臺灣唯一存留的考棚建築，該建築形式因應科舉制度而產生，光緒19(1893)年啟用後即為日人治臺，雖考棚實質使用次數有限，仍見證清代教育及拔擢人才科舉制度之執行，具有歷史文化意義及價值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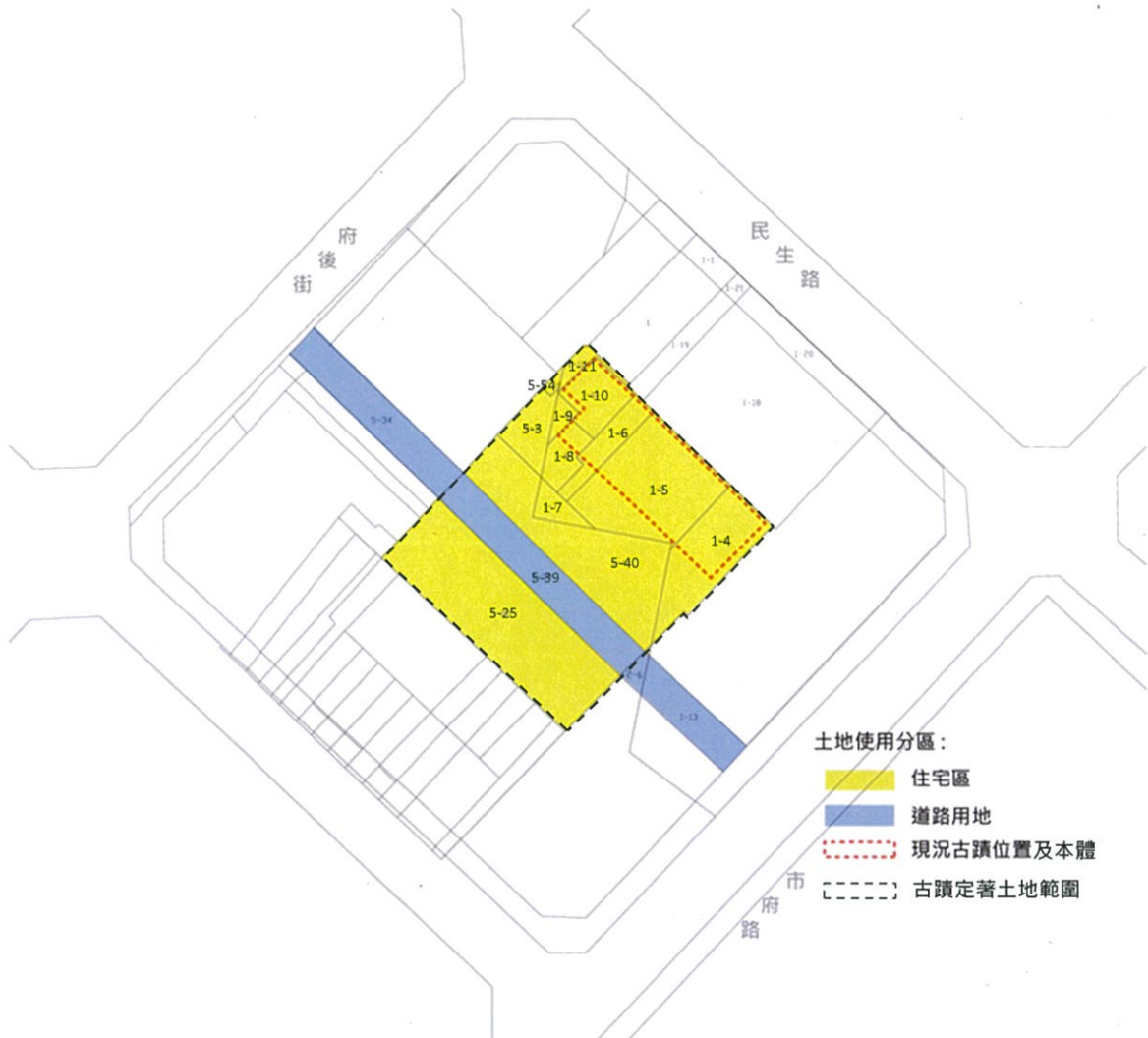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公告修正對照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
種類	其他(考棚)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府後街 38-8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古蹟本體為臺灣府儒考棚，總面積約 631.43 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利民段三小段 1-4、1-5、1-6、1-7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 等地號，三民段三小段 5-3、5-25、5-39、5-40、5-54 等地號，面積約 1,875 平方公尺。
三、指定理由	<p>(一)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臺灣府儒考棚，原為清光緒 17(1891)年臺灣省城小北門街內的建築群，日治初期曾作為臺灣民政支部，大正 7(1918)年因臺中州廳廳舍擴建工程，局部拆遷搬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使用而得以保留，其遷建歷程更具清代至日治時期建築使用與都市變遷之意義。</p> <p>(二)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該建築為傳統七開間木結構之建築，屬江浙匠派風格，為臺灣目前所存古建築之異彩，明間抬梁，次間、邊間穿鬥，前步口有弓形軒式捲棚，工法及用材均罕見具建築史上之意義。</p> <p>(三)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不易再現者：考棚為臺中市僅存之清代官衙建築遺構，更為目前臺灣唯一存留的考棚建築，該建築形式因應科舉制度而產生，光緒 19(1893)年啟用後即為日人治臺，雖考棚實質使用次數有限，仍見證清代教育及拔擢人才科舉制度之執行，具有歷史文化意義及價值。</p> <p>(四)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、5 條。

# 臺中市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

建築本體投影面積	面積(M2)		備註
	臺灣府儒考棚	631.43	
合計	631.43		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利民段三小段 1-4 地號	178	以實際測量為主
	利民段三小段 1-5 地號	293	
	利民段三小段 1-6 地號	67	
	利民段三小段 1-7 地號	32	
	利民段三小段 1-8 地號	53	
	利民段三小段 1-9 地號	16	
	利民段三小段 1-10 地號	78	
	利民段三小段 1-11 地號	20	
	三民段三小段 5-3 地號	66	
	三民段三小段 5-25 地號	505	
	三民段三小段 5-39 地號	227	
	三民段三小段 5-40 地號	333	
	三民段三小段 5-54 地號	7	
合計	1,875		